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敏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刊登。本次会议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392.9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6 万股的 75.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929,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29,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29,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 02046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574412 万元，盈余公积 107.29335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 898.802712 万元。鉴于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以及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规模较小，为使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的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中止股票发行（第二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授权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因市场等原因，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现已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决定中止本次股票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人提议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申请 4,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授信期限为一年，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敏兆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

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张琦律师、黄鲲鹏律师。

结论性意见：该所律师认为，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